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落实公司战略，结合海南地区市场拓展实际情况，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依托现有海南分公司市场、技术基础，在海南设立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子公司”）。海南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为新设全资子公司，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南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海南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须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以上信息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咨国际投资咨询（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51 号万利隆商务大厦 A 幢 12 层 1201 房

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评估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咨询；BIM（建筑信息模型）信息咨询；规划咨询；政策法规课题研究；工程管理服务；建设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货币	认缴	10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海南将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随着相关政策的持续出台，后续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有较大的潜力。广咨国际已在海南省开展相关业务多年，目前在当地已经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通过设立子公司，可以为当地客户提供更好的属地化服务，提升对海南省内各地市的市场渗透率，同时推动公司集团化发展以及集团管控模式的优化提升。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基于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能够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宏观政策和市场动向，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完善各项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逐步、分批次完成实缴出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从长期看，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经营实力及综合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